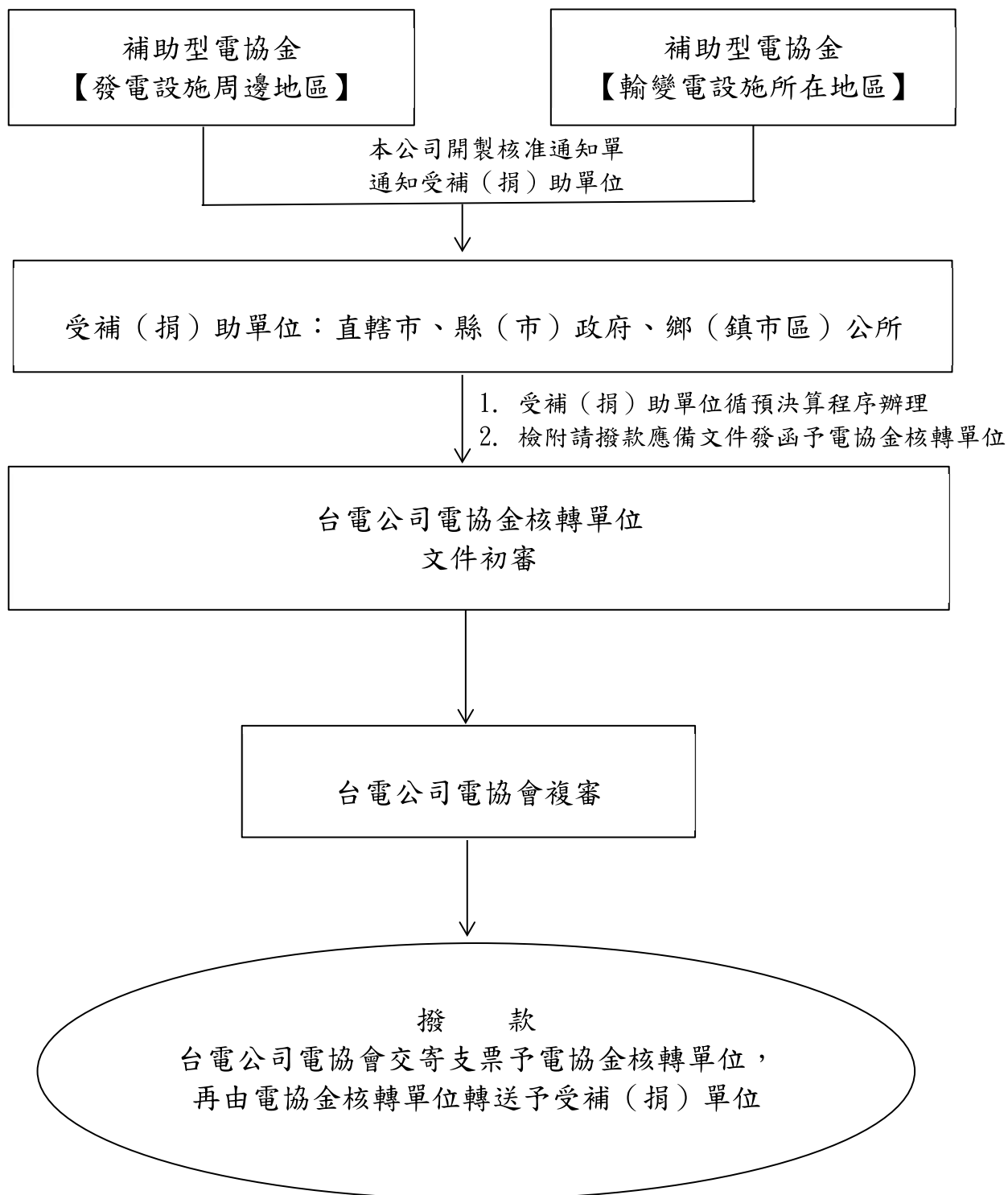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章、補助型電協金

十二、辦理補助型電協金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於接獲本公司補助型電協金核准通知單後，應依電協金監管辦法規定之電協金運用範圍，循預決算程序辦理。
- (二) 請款時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函送電協金核轉單位，並檢附請撥款相關文件。如係影本者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記及承辦人核章。
- (三) 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 1. 開立抬頭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領款收據。
 2. 填製「台電公司補助型電協金請款單」（附表1）。
 3. 台電公司補助型電協金核准通知單（影本）。
- (四) 補助型電協金付款日期限定為每月5日及15日，如付款日期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
- (五) 當年度本公司電協金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按本公司通知調整差額，並據以收回補助型電協金。

(六) 補助型電協金請撥款作業流程圖



電協金專用

附表 1

【台電公司 發電業 輸配電業 補助型電協金請款單】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：

核准計畫編號：_____ 計畫名稱：_____ 年度 _____ 補助型電協金

(單位：元)

核 准 金 額	
請 款 金 額	
備註：	

本次請款總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整（大寫）

已確實勾選下列事項：

- 辦理電協金時，於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、運用範圍、資訊公開等，確實依據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、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、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請款文件如係影本者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記及承辦人核章。

承辦人：

覆核：

主辦會（主）計：

單位首長：

連絡人及電話：